

# 貴州人事通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期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編印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號 第一類新聞紙類 經中郵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 目 要

專載  
銓敘部賈部長訓詞  
人事法令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貴州省縣(局)長科任須知

人事消息  
三十五年七月份上半月人事異動  
銓敘部傳令嘉獎本處辦理平時效核  
人事實務(計四則)  
附記  
貴州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一覽  
貴州省各縣(市局)長一覽

## 專載 銓敘部賈部長訓詞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央各機關第十二次人事會報：

第十二次人事會報，今天在首都舉行，尚係遷都後的第一次，大家能够相聚一堂，共同研討一切有關人事行政之應與感事項，心裏非常愉快，希望各位多多發表意見，過去在重慶，因為各機關分散城郊，交通不便，所以人事會報，訂為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現在遷都以後，機關集中，交通方便，我想可以改為每月舉行一次，今後既然各機關相距較近，則各人事機構如有疑難問題，隨時都可以來部請示或詢問，所以業經指導會議，不再舉行，今天有幾件重要的事，要提醒大家注意。

第一是，我們的人事網，雖然已逐漸佈滿全國，但要名符其實，不要紙具形式，僅有軀壳，一定要有精神，要能真正管理人事，要使長官認為人事機構是他的左右手，是他的腹心，以達到各機關用人推賢、適才適所的目的。

第二是，最近國防最高委員會商討機關緊縮及裁員，以節國帑問題，我們各人事機構，要為人事率，尤應力體時艱，本

部應有人常兩人之訓示，切不可妄增一人，亂用一錢。關於各人事機構之員額編制應力求合理，不可擴充太甚，如有人多事少者，應即予緊縮，任用員額數目，也不必一定要達到法定員額數目，如係本辦法規定員額是四百餘人，但是我僅用三百餘人，為國家節省，經費不少，這一點是大家特別要注意的。

第三是，各人事主管人員，應維護法制，嚴守崗位，以後送案案，各人事主管人員一定要切實審核，不合格者，不予轉送，級俸應減者，即予核減，不可照例送案，該請本部了事，並且審核後，要在任事表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如有不簽名蓋章者，本部退回任事表，不予審查又為簡化程序節省時間計，以後任事表之發表，可以直接通知各人事機構轉發，為節省人力物力計，本部已將許多例行公文改為聯單式，其亦在加緊進行。

第四是，本部以辦理人事會報，應參加之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一定要親自出席參加，須知本部是人事機構的主管機關，你們是本部的耳目，你們的動態，本部是非常關心的，你們的意見，本部是非常注意的。

南京圖書館藏

# 人事法令

## 公務員任用法

經立法院修正 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聘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銜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考任職三年以上經銜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種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聘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銜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考任職三年以上經銜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續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特種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聘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銜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考任職三年以上經銜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續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特種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聘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銜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考任職三年以上經銜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續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特種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聘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銜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考任職三年以上經銜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續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特種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聘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銜合格者

### 第五條

現充原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第六條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第七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歷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第九條

一、褫奪公權者

### 第十條

二、曾受禁錮或有案者

### 第十一條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十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銜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十三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十四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十五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十六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十七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十八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十九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二十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二十二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二十三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二十四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二十五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第二十六條

銜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二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者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任命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委任職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五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六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七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八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九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十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十一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十二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十三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十四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十五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十六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十七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十八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十九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二十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第二十一條

一、依本法所稱銜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簡任...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功勞或...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功勞或成...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

第十四條

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明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若任職委任職...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別經審查後應請覆審者...

第十八條

各機關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

第二十條

去歲考績考績分數或處分而法職者得...

第二十一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自依法審查合格...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二寸 最近	體格	行性	級俸	官職	擬任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 文件	被任用人 簽名蓋章	到職 年月	卸職 年月	所支薪額	證件字號	住址 永久 現在	籍黨	字第	號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機關	備註
																									主管 官名

(附一) (補任職送審用)  
 國民政府文官處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前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擬任(職務)(姓名)任用審查表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請  
 審查見復此致  
 銓敘部

- (附二) (一般考任職送審用)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呈送擬任(職務)(姓名)任用審查表請  
 審核示遵謹呈  
 (銓敘部同附一)  
 (附五)
- (附三) (行政院送各省存任職中央機關轉)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准(某機關)函送擬任(職務)(姓名)任用審查表轉請  
 審查見復此致  
 (銓敘部同附一)
- 四
-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 一、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四種其適用因官等及送審程序而異
  - 二、各機關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後文二部分其前文須將擬任人員之姓名、職別、官職、俸級、到職日期、卸職日期、所支薪額、證件字號、住址、籍貫、性別、年齡、籍貫、機關等項填明
  - 三、各機關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後文二部分其後文須將擬任人員之姓名、職別、官職、俸級、到職日期、卸職日期、所支薪額、證件字號、住址、籍貫、性別、年齡、籍貫、機關等項填明
  - 四、各機關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後文二部分其後文須將擬任人員之姓名、職別、官職、俸級、到職日期、卸職日期、所支薪額、證件字號、住址、籍貫、性別、年齡、籍貫、機關等項填明
  - 五、各機關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後文二部分其後文須將擬任人員之姓名、職別、官職、俸級、到職日期、卸職日期、所支薪額、證件字號、住址、籍貫、性別、年齡、籍貫、機關等項填明
  - 六、各機關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後文二部分其後文須將擬任人員之姓名、職別、官職、俸級、到職日期、卸職日期、所支薪額、證件字號、住址、籍貫、性別、年齡、籍貫、機關等項填明
  - 七、各機關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後文二部分其後文須將擬任人員之姓名、職別、官職、俸級、到職日期、卸職日期、所支薪額、證件字號、住址、籍貫、性別、年齡、籍貫、機關等項填明
  - 八、各機關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後文二部分其後文須將擬任人員之姓名、職別、官職、俸級、到職日期、卸職日期、所支薪額、證件字號、住址、籍貫、性別、年齡、籍貫、機關等項填明
  - 九、各機關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後文二部分其後文須將擬任人員之姓名、職別、官職、俸級、到職日期、卸職日期、所支薪額、證件字號、住址、籍貫、性別、年齡、籍貫、機關等項填明
  - 十、各機關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後文二部分其後文須將擬任人員之姓名、職別、官職、俸級、到職日期、卸職日期、所支薪額、證件字號、住址、籍貫、性別、年齡、籍貫、機關等項填明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送審年月	任用年月	擔任事務	有無兼職	原敘級俸
	號別									
		成	績	考	語	擬	敘	俸		
		項目	工	作	行	操	學	識		
		具	體	事	實					

十一、審查表證明文件備案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隨表附送俾免往返函索時日  
 十二、審查表一欄「擬任官等」欄應註明所擬之職任務如其司副長某科科長科員之類  
 十三、審查表一欄「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職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筆某科事務於科員考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事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某項事務  
 十四、審查表一欄「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擬敘明其實支俸額擬敘之級別或按比照表支給者應註明實支俸額  
 十五、審查表一欄「到職年月」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到職年月  
 十六、審查表備放一適用者格條款「擬敘級俸」欄應註明擬適用何種任用法規及其條款  
 (附六)(式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公務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 字第 號  
 茲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職務)(姓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奉主席諭交一銜敘部等因請  
 銜敘部 查復見復此致

試署期內 受何獎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長核考	職銜簽名蓋章

(式二)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送上(某機關)(職務)(姓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  
 銜敘部 查復見復此致  
 (審查表同附六)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准(某機關)函送(職務)(姓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  
 銜敘部 查復見復此致  
 (送在地方附屬機關之若任職試署成績用)  
 (式三)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准(某機關)函送(職務)(姓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  
 銜敘部 查復見復此致  
 (審查表同附六)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期滿予以實授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表式計分四種依官等及送審程序分別適用  
 三、本表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銜敘部轉送其屬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四、自機關至試署期內受何獎懲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自成績審查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  
 銜敘部 謹呈 (審查表同附六)

五、**「官各欄由主管長官詳定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六、**「擬敘級俸」指由試署改實後所擬敘之級俸若僅由試署改實授而**  
 七、**「擬加俸級者則於此欄內填「仍敘原級」四字**  
 八、**「本表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附七)

**革命實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擬任職務 歲籍貫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  
 格准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請求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擬任職務 歲籍貫  
 茲經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公務員任  
 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同憲一  
 份送請  
 銜部(或銜級分機關)  
 粘貼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相片 常務委員會 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擬任職務 歲籍貫  
 茲經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公務員任  
 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同憲一  
 份送請  
 銜部(或銜級分機關)  
 粘貼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相片 常務委員會 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

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官上級機關簽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  
 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簽發後由銜級機關抽存  
 (附九)

**學歷證明書式**

查 年 歲 籍貫 縣人於 年 月 在 校修習 學科  
 如有虛偽願自法律上之責此致  
 銜部(或銜級分機關)  
 原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州省縣(局)長赴任須知** 卅五年七月 日公布

- 一、各縣(局)長奉到派令後應於十日內啟程赴任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依  
 限赴任者得呈請  
 主席核准酌予展限但展期不得逾一個月
- 二、各縣(局)長在未赴任前應即行下列各事項  
 1 暫調 主席及各機關局長請訓  
 2 赴本省黨政會報秘書處(設省黨部)洽詢有關黨政事項  
 3 填具保證書送民政廳初審後轉送人事處備查并赴人事處填繳履  
 歷相片
- 三、各縣(局)長到職後應即會同監察人員依照交代法令對速接收具報  
 不得藉故稽延
- 四、各縣(局)長到職後二十日內應即填具資格審查表六份檢同有關證  
 明文件呈送省政府發交人事處會同民政廳辦理任用手續
- 五、各縣(局)長到職後對於縣政府職員(除秘書外)凡經考試及格錄  
 銜合格及訓練合格者不得無故撤換如有更換必要時應先詳敘理由呈  
 經省政府核准
- 六、各縣(局)長赴任得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本省縣屬公務員  
 出差旅費通則之規定動支赴任旅費專案報核
- 七、本須知自公布之日施行



